

常环建〔2024〕12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石门县南希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
塑料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门县南希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石门县南希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筐技改项目环评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石门县南希包装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白云镇白云桥社区云峰桔框厂，2023 年 7 月企业更名为现名称。该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筐技改项目位于白云镇白云桥社区一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10′ 35.11″，北纬 29° 38′ 21.34″，厂区总占地面积 2000m²。2017 年 8 月，原石门县环境保护局以“石环评〔2017〕44 号”对该厂“年产 60 万个塑料胶框建设项目”予以审批；2020 年 9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

二、本次技改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建厂房、不新增用地，新增注塑机 3 台、拌料烘干机 1 台，技改后使用的塑胶原

料主要为聚丙烯（PP）再生塑料粒、聚丙烯（PP）破碎料。技改后产品种类及年产量不变，生产规模保持原来的年产 60 万只塑料筐。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9.5%。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常德市奇正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和相关“以新带老”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该项目在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冷却水采用冷却塔及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石门白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浓度限值要求中较严值后，进入石门白云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南溪。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工艺流程，规范工作人员的操作，厂房内实行分区管控，强化生产区抽风系统及废气收集设施建设，定期检查各类设备设施，保障生产区处于微负压状态，减少无组织废气外逸。项目各注塑熔融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投

料、搅拌、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注塑熔融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中表 4 和表 9 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投料、烘干及搅拌、下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中表 5 和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

（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地面防渗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设备在线油料跑冒滴漏。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交法定单位处置，收集的次品塑料筐、塑胶边角料回用于塑筐生产，废旧模具由原厂回收置换，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排放，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进行高噪声作业，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

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三个月内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3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常德市奇正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